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考察中南部司法業務

【本刊臺中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趙委員石溪、謝委員生富、李委員公權、李委員宗仁、費委員希平利用休會期間，於日前由法務部王次長、司法院呂副秘書長陪同，蒞臨中部地區考察司法機關業務，並假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七樓會議室召集臺中高分檢首席及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處、彰化地檢處、雲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中部地區監、所、彰化少年輔育院、臺中少年觀護所等首長舉行聯合座談會。並邀請臺中高分院田院長及二位庭長、臺中地院鍾院長、彰化地院王院長、雲林地院吳院長列席參加。王次長首先代表中部地區全體司法同人對各位委員之駕臨慰與讚許，並提出；改善人犯處遇；提高監所習作技藝等意見。司法院呂副秘書長結語，對各位委員之支持指導表示感謝，並希望院檢同人切實遵照各位委員之指示之精神，加強辦理，使司法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良）

【本刊臺南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公權、費委員希平、林委員宗仁等一行，由法務部王次長及李科長等陪同，於日前蒞臨臺南監獄考察，由該監陳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親予接待，並陪同巡視監內醫務中心、作業成品陳列室、教化資料展覽室、樹德補校、工場、舍房及女監等處，巡視後並至會議室作短暫休息，委員們對該監環境整潔及各項業務正常推展，囚情安定，作業情緒高昂，至表嘉許。（順）

返還醫師證書事件
北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國立陽明醫學院畢業之公費生與教育部間醫師證返還原告等人之醫師證書。被告則以原告等人與陽明醫學院間成立公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依該項特別權力關係，被告經行政院核備，頒布「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依此規定原告等人之醫師證書由被告代管，且醫師證書尚未經主管核發機關衛生署交付予原告收執，原告尚未取得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

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選定原告季宏昇、張俊仁、康健壽等三人為訴訟當事人，為全體起訴；按原告三人係陽明醫學院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年度之畢業生，畢業後均依當初入學時所填寫之志願書進入公立醫療機構服務，在服務中被告教育部非法扣留原告等人之醫師證書交付予原告等人，原告等人與衛生署間又無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簡易交付或指示交付之合意，則原告尚未取得系爭醫師證書之所有權，被告自無侵害其所有權之可能。從而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回復原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醫師證書，洵非正當，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琪）

金院配合風紀教育
積極展開宣教活動

【本刊金門訊】將九月份訂為風紀教育月，司法單位尤應重視，因為風紀教育不僅對公務人員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且與司法風氣有關，實施風紀教育，是健全單位成員的作法，倘各同人皆能注重修養，砥礪品德，自能為民表率，進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金門地方法院，配合金門地區七十四年風紀教育月，陳院長健民指示人事單位，參照金門政委會函送之風紀教育月實施要點，籌辦宣教活動，進而辦理宣教活動。

金門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配合風紀教育月籌辦宣教活動會議，該院各單位主管職員均出席參加，由陳院長主持，陳院長在會中指出，金門政委會金門地方法院，司法單位合金門地區七十四年風紀教育月，陳院長健民指示人事單位，參照金門政委會函送之風紀教育月實施要點，籌辦宣教活動，進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金門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配合風紀教育月籌辦宣教活動會議，該院各單位主管職員均出席參加，由陳院長主持，陳院長在會中指出，金門政委會

花高分院法律測驗
績優同人獲頒獎金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施部長率同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為孝、及高檢處葉主任檢察官雪鵬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彰化員林，巡視彰化地檢處及看守所。

施部長於巡視彰化地檢處後，即轉至彰化看守所，在地檢處蔡首席晉昉及該所所長吳繼綱引導下，先至各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人工作辛勞，而後進入戒護區，巡視工場、炊場、舍房、及少年觀護所等部門，受到全體收容人熱烈歡迎；施部長亦頻頻點首示意，並垂詢彼等生活狀況與習藝情形；最後在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對於該所在有限人力下，兼辦分監及少年觀護所業務，諸多興革，至表嘉許。（博）

法務部施部長
巡視彰檢及看守所

【本刊彰化訊】法務部施部長率同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為孝、及高檢處葉主任檢察官雪鵬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彰化員林，巡視彰化地檢處及看守所。

施部長於巡視彰化地檢處後，即轉至彰化看守所，在地檢處蔡首席晉昉及該所所長吳繼綱引導下，先至各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人工作辛勞，而後進入戒護區，巡視工場、炊場、舍房及少年觀護所等部門，受到全體收容人熱烈歡迎；施部長亦頻頻點首示意，並垂詢彼等生活狀況與習藝情形；最後在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對於該所在有限人力下，兼辦分監及少年觀護所業務，諸多興革，至表嘉許。（博）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長率同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為孝、及高檢處葉主任檢察官雪鵬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彰化員林，巡視彰化地檢處及看守所。

施部長於巡視彰化地檢處後，即轉至彰化看守所，在地檢處蔡首席晉昉及該所所長吳繼綱引導下，先至各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人工作辛勞，而後進入戒護區，巡視工場、炊場、舍房及少年觀護所等部門，受到全體收容人熱烈歡迎；施部長亦頻頻點首示意，並垂詢彼等生活狀況與習藝情形；最後在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對於該所在有限人力下，兼辦分監及少年觀護所業務，諸多興革，至表嘉許。（博）

【本刊彰化訊】法務部施部長率同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為孝、及高檢處葉主任檢察官雪鵬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彰化員林，巡視彰化地檢處及看守所。

施部長於巡視彰化地檢處後，即轉至彰化看守所，在地檢處蔡首席晉昉及該所所長吳繼綱引導下，先至各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人工作辛勞，而後進入戒護區，巡視工場、炊場、舍房及少年觀護所等部門，受到全體收容人熱烈歡迎；施部長亦頻頻點首示意，並垂詢彼等生活狀況與習藝情形；最後在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對於該所在有限人力下，兼辦分監及少年觀護所業務，諸多興革，至表嘉許。（博）

花蓮地院王院長
函勉受訓法警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估期間極短，但受訓法警，近來紛函該院王院長，報告受訓情況，王院長為期勉各受訓學員努力向學，日前亦親自致函各學員家，除表明法院同人對各學員的關注，以及此次法警考選不易外，並特別強調「人生中，學習卻極端重要，而且愈是失去學習機會的人，愈覺學習機會可貴」，希望大家「把握今朝，充實自己，以貢獻國家，開創自己美好的前程」，字裏行間，愛護部下之情，溢諸言表。各受訓法警同人，莫不感奮不已。（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一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四版）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四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四版）　四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四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四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四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四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四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四〇〇元
行政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三版）　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四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一二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財政部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	74、8、12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五一二〇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國營事業會業基金預算編審辦法	〃	〃	74、8、13	臺（七四）參授字第七〇九一號函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4、8、9	（74）臺內民字第三二八〇七七三號令	
財政部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	行政院	74、8、30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六三〇〇號令	
內政部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財政部	74、8、13	（74）臺財稅字第二〇四〇五號令	
內政部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	財政部	74、8、27	（74）臺財關字第二一二〇九號令	
內政部	軍政機關外匯審核準則	〃	財政部	74、8、20	（74）臺財融字第二〇八〇一號令	
教育部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教育部	74、8、26	臺（74）參字第三三〇三〇號令	
教育部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教育部	74、8、6	臺（74）參字第三三一六六號令	
法務部	律師登錄規則	〃	行政院司法院	74、8、21	臺七十四法字第一五七五一號令	
經濟部	水處理工程業管理規則	〃	經濟部	74、8、19	經（七四）工字第三五八五一號令	
行政院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	經濟部	74、8、3	經（七四）技字第三三一三七號令	
行政院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74、8、20	交航（74）字第一八七三〇〇號令 經（74）工字第三六〇〇一號令 臺（74）財庫字第二〇八〇四號令	
行政院	臺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	〃	經濟部	74、8、2	經（七四）國營字第三二九九〇號令	
內政部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內政部經濟部	74、8、28	臺（74）臺內社字第三二八六三號令 經（七四）商字第三七四六二號令	
行政院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4、8、9	臺七十四經字第一五〇〇〇號令	
行政院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	〃	國家科學委員會	74、8、16	（74）臺會園地字第六九七三〇號令	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租賃管理辦法」
行政院	漁業法施行細則	〃	農業委員會	74、8、5	七十四農漁字第四三四一八號令	
行政院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農業委員會	74、8、16	七十四農企字第四三四一九號令	
行政院	農業發展條例	〃	農業委員會	74、8、16	七十四農企字第四三四一九號令	
行政院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